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姜龙先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29.27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具体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要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于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鹏华资产歌尔增持2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9,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2015-093号、2015-109号）。

2016年11月2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1,019,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成交价格为30.70元/股，成交金额为3,129.27万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姜龙	2016 年 11 月 2 日	50,276,000	3.29	1,019,306	51,295,306	3.36%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增持股票以更好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